

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 函

地址：51057彰化縣員林市和平街11號
承辦人：陳嘉惠
電話：04-8321911
傳真：04-8342408
電子信箱：loquat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中園字第11412581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農糧署函-114年農業天然災害專案補助酪梨復耕作業程序核定版.pdf、
114年農業天然災害專案補助酪梨復耕作業程序核定版.pdf）

主旨：函轉「114年農業天然災害農業部專案補助酪梨復耕作業
程序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農業部農糧署114年9月9日農糧果字第1141121748號函
辦理。

二、為加速酪梨農友復耕並減輕負擔，農糧署訂定旨揭作業程
序，重點摘要如次：

（一）申請對象：取得本(114)年農業天然災害證明文件之酪梨
農友。

（二）受理時間：即日起至本年10月31日止。執行期間至115年
12月31日前完成。

（三）申請程序：由受災土地所在地農會受理，並經該直轄
市、縣(市)政府(以下簡稱地方政府)彙整審查後，研提
計畫送本分署核定計畫及撥款。

（四）種苗費補助基準及補助原則：

1、受天然災害折損須補植者，每株補助1/2，最高補助80

作物生產科 收文:114/09/11



271140038322 有附件

元/株，每公頃最多補助240株，最高補助19.2千元/公頃。

2、須具種苗業登記證之業者所開立之發票或收據為限。

3、酪梨種苗以嘉選4號、加林1號、紅心圓、嘉選2號(麻豆2號)、黑心晚生、紅甘(台農1號)、秋可得、哈斯、厚兒等9品種為限。

4、列管及查核機制：本次專案補助對象及土地應列冊追蹤管理，並於5年內不定期由本分署與地方政府辦理查核。

三、請轉知有意願農友儘速於本年10月31日前向所在地之農會提出申請，並請受災地之地方政府彙整申請名冊及研提計畫，函送本分署審查及核定，及轉知所轄公所協助本案申請農友儘速取得受災證明文件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本分署臺中辦事處、本分署雲林辦事處、本分署園藝產業科(均含附件)

